

# 南亞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修訂草案)

98.07.2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訂定通過  
 100.01.26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7.1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1.3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1.2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1.1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1.18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預計 115.01.1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

申請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級：\_\_\_\_\_

考核結果總分 (TT+ST+RT)-IT : (\_\_\_\_ + \_\_\_\_ + \_\_\_\_ ) - \_\_\_\_ = \_\_\_\_

教師自評結果總分 (TT+ST+RT)-IT : (\_\_\_\_ + \_\_\_\_ + \_\_\_\_ ) - \_\_\_\_ = \_\_\_\_

教師確認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審核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審核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教學(T)

考評分數	1.教師自選比例(TR)：____ % 2.本項總分(TT) = TA x TR% = ____ x ____ % = ____				
考評項目	項次	評審內容／評審標準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加減分	系教評委員決議分
教學加分項目	T01	申請開設教務處認列之創新教學課程，按時繳交成果報告並通過審核，每學期每門課至多加 10 分。相同課程名稱，第 2 門課至多加 5 分。	<a href="#">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a>		系級教評會
	T02	1.申請「教學媒體」、「教材編著」通過獎勵審查，經評比，優等：每案加 10 分、甲等：每案加 8 分、乙等：每案加 6 分、佳作：每案加 3 分。 2.申請「教具研發或改良」按時結案並完成成果報告審查者，每案加 10 分。另再經評比，優等：每案加 10 分、甲等：每案加 8 分、乙等：每案加 6 分、佳作：每案加 3 分。	<a href="#">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a>		系級教評會
	T03	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總分，得分 90 分以上者加 3 分；得分 85 分以上者加 2 分；得分 80 分以上者加 1 分。	<a href="#">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a>		系級教評會

T04	擔任中央部會教學型計畫主持人、分(子)項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參與人員等，且順利完成者，每案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下者，每案主持人加 15 分、共(協)同主持人共加 10 分、參與人員共加 5 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以上者，每增加 1 萬元，加 1 分，增加之分數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分配比例給名列計畫內之參與人員，每案至多加 50 分。	教務處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T05	<del>應教務處邀請優良教學之教師，分享教學領域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每場加 3 分，本項至多加 9 分。</del>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新增 T05	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證照乙級每張加 3 分、輔導丙級及單一級每 3 張加 1 分；輔導學生考取民間證照者，每 3 張加 1 分。另分數並可由主要指導老師提報分配比例給共同參與人員。若為政府機關且各系認定級別相當的證照，提送校教評會專案審查，本項至多加 10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T06	課間查堂，每學期有 20 次(含)學生到課率達 7 成(含)以上者，加 10 分；每學期有 10 次(含)學生到課率達 7 成(含)以上者，加 5 分。	系級教評會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07	參加教師研習，單一研習達 12 小時以上且有研習證明(研習內容必須與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授課專業相關，且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則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08	教師評鑑期間取得 <del>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可</del> 與授課科目及專長相關的專業證照，則每張加 2 分，本項至多 10 分。	人事組 教師個人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09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有完整紀錄者，召集人每學年加 5 分，全程參與活動社員每次加 2 分、非社員每次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0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依具體事實，期刊加 5 分，研討會加 1 分，本項至多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1	指導學生考上研究所或公職考試者，每人加 2 分，本項至多 10 分。(同 1 學生，其指導老師為 1 人以上，分數共同分配)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2	指導學生專題或專題製作，並完成發表或參加專題競賽者，每學期每案加 2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3	指導學生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提供參賽作品及報名證明供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每案加 3 分，本項至多加 15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4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提供報名證明供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每日加 2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5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每完成一位「暑期」校外實習加 1 分、「學期」校外實習加 2 分、「學年」校外實習加 4 分、「海外」校外實習加 5 分，本項至多加 2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6	辦理學生作品校內展覽者每次主辦人加 2 分，協辦人加 1 分；辦理校外展覽者，每次主辦人加 5 分，協辦人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2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7	獲各教學單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加 8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8	教學單位擔任排課職務者，每學制，每學期加 3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19	擔任實驗(習)室、專業教室或體育運動場、館之負責老師，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負責一間實驗(習)室每學期加 3 分，本項至多加 3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20	協助整體教學工作推動(檢具附件，由教務處評分)，至多加 20 分。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21	<del>指導本校碩士生完成論文並獲畢業者，每名加 5 分；若有共同指導同一位碩士生完成論文並獲畢業者，每位老師加 3 分。</del>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22 1	於規定時間前上網登錄「教學大綱與進度表」，全部完成者每一學期加 2 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23 2	擔任國際專班(含國際專修部)計畫申辦，通過者每案計畫主持人加 30 分，未通過者每案計畫主持人至多加 20 分，另分數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分配比例給名列計畫內之參與人員。	國際合作處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24 3	擔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輔導老師，須依據本校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辦法與各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實施細則，無重大瑕疵，完成各項輔導工作紀錄備查，每學期至多加30分。	國際合作處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T25 4	華語文教學教師各國際專班(含國際專修部)大一升大二前，每班華測A2(含)以上通過率達95%以上加30分，通過率達90%以上加20分。	國際合作處			系級教評會
T26 5	華語文教學教師各國際專班(含國際專修部)畢業前，每班華測B1(含)以上通過率達95%以上加30分，通過率達90%以上加20分。	國際合作處			系級教評會
T27 6	帶領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全國性競賽、教育部或相同等級競賽，冠軍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佳作4分；縣市政府或相同等級競賽，冠軍8分、亞軍6分、季軍4分、佳作2分；校級競賽，冠軍4分、亞軍3分、季軍2分、佳作1分。非上述獲獎等級名稱如優等、優勝等，由帶領老師檢附該競賽官方提供之獎項與數量，供評分單位依實際狀況給分。另分數並可由主要指導老師提報分配比例給共同參與人員。	教務處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T28 7	其他：協助整體教學工作推動(須檢具附件)，由行政一級主管對教師加分，每位主管最多加10分，本項至多加20分。	行政一級主管			系級教評會

教學扣分項目	T29 8	未於選課前上網登錄「教學大綱與進度表」者，每一科目扣3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0 29	每週依課程進度上傳課程教材至網路學園，教務處進行期中、期末檢核，未依週次上傳教材，每週次扣1分，本項至多扣50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4 0	課程異動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第一次扣5分，再犯者每次扣10分。(突發狀況立即通報者除外)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2 1	遲到或早退，第一次扣2分，再犯者每次扣4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3 2	本校期中考及期末考，未依規定舉行考試及監考者；或不考試課程未依規定上課者，每一次扣3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4 3	學期成績所有科目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者(校外實習成績至遲於開學前一週完成登錄)，每科目每延宕1天扣1分，本項至多扣20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5 4	每學期上網填寫輔導記錄，每一任教班級至少列有10人次之輔導記錄，未依規定完成者，每一班級扣2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6 5	執行創新教學課程或『教具研發或改良』計畫而未達成預期成效者，每案扣5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7 6	無故在(office hour)時間缺席者，每1小時扣1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8 7	成績登錄完成後，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者，每科目扣5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39 8	學生成績系統登錄為補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補送成績，每科目每延宕1天扣1分，本項至多扣20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40 39	期中成績欠佳通知單、名冊及學期成績欠佳輔導表(學業成績2/3不及格)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每項扣2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41 0	無故缺席教務處辦理之全校教師會議，每場次扣5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42 1	不配合協助教學單位教學相關工作者(檢具附件，由教學單位教評委員認定評分)，至多扣10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T43 2	未參加教師社群者，扣10分。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教學項總分(TA)						

◎服務及輔導(S)

考評分數	1.教師自選比例(SR) : ____% 2.本項總分(ST) =SA x SR% = ____ x ____% = ____					
考評項目	項次	評審內容／評審標準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加減分	系教評委員決議分	覆核單位
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S01	協助並配合所屬教學單位行政分工，績效良好者，至多加 20 分。	教師個人 系級教評會 系主任			系級教評會
	S02	協助學校、系組、推廣教育相關招生工作，依具體事實至多加 50 分。	校長室 創新轉型辦公室			系級教評會
	S03	兼任各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學期二級主管(組)加 25 分，一級主管(系、所、中心、室主任)加 30 分，一級主管(處、秘書室)加 35 分。	人事組			系級教評會
	S04	義務協助學校行政單位相關服務工作，績效良好者，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依教師服務成效給予加分，每學期至多加 15 分。	行政單位			系級教評會
	S05	擔任「研究計畫案以外」之專案(如學輔、就輔相關計畫等)計畫主持人，且順利完成者，每案(子計畫)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屬中央部會、國科會等，每案加 15 分，屬地方政府者，每案加 12 分，屬法人團體及民間企業者，每案加 10 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含)者，2 倍計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3 倍計分。另分數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分配比例給名列計畫內之參與人員。	學務處 教務處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06	向各公私立機構爭取推廣教育班成功且順利完成者，每案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屬中央部會、國科會等，每案加 15 分，屬地方政府者，每案加 12 分，屬法人團體及民間企業者，每案加 10 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含)者，2 倍計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3 倍計分。對執行推廣教育有貢獻教師，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予以加分，本項至多加 15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07	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滿意度學生評量表填答率達 80%，評量成績 80 分以上者加 10 分、70 分以上者加 6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08	獲選校績優導師加 8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09	每學期班級導師按時完成填寫電子導師手冊(以 1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為基準日) (1)完成全班每位學生輔導紀錄，若班級人數在 20 人以下加 2 分，超過 20 人加 3 分。 (2)完成班級學生活動或課外活動紀錄(需含活動照片)，每次活動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3)完成班會紀錄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4)完成成績欠佳輔導紀錄者加 1 分。 (5)完成學生繳費追蹤紀錄者加 1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10	每學期班級導師按時督導學生完成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者，每份加 0.2 分，本項至多加 2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11	輔導休學生完成復學並於當學期完成學雜費繳交，同時完成當學期學業者，每位學生加 6 分，共同輔導均分之。(檢附：1.學生簽名之輔導紀錄、2.學生註冊紀錄或證明)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S12	導師帶領學生進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施測，班級達成率達 80%以上者加 2 分、90%以上者加 4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13	協助高等教育師生大一及大三問卷調查工作，班級填答率達 80%以上者加 2 分、90%以上者加 4 分。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系級教評會
	S14	協助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問卷回收率達 90%(含)者加 8 分、80(含)~90%者加 6 分、75(含)~80%者加 4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15	主辦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職輔講座或活動、研討會、研習、表演、證照考試、展覽、提升運動健康相關活動(如健康促進活動、各項運動比賽及聯誼等)，每場次至多加 6 分，可由主辦人配分。本項至多加 20 分。	系級教評會 主辦單位			系級教評會
S16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學務處之各類型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學務處辦理之競賽並留有指導紀錄，每場次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5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17	全程參與 <u>學生輔導組</u> 諮詢商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辦理相關輔導會議或活動，每次加 1 分，具體協助推動諮詢商輔導工作者，每案加 1 分。擔任系輔導老師並且協助系上輔導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每學年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5 分。	學務處 <u>學生輔導組</u>			系級教評會
S18	擔任社團、系學會、系友會、校代表隊等指導教師，協助建置檔案、召開社(會)員大會、參加社團評鑑等，績效良好且有詳實紀錄者，每學期加 5 分，每學期舉辦社團活動 2 次者，每學期再加 5 分。親自指導參加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再加 6 分。 親自指導參加全國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鑑獲獎，服務獎加 8 分、甲等獎加 10 分、優等獎加 15 分、特優獎加 20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S19	辦理專案志工服務案並完成，校內每案加 5 分，國內每案加 10 分，國際每案加 20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20	教室清潔競賽前三名班級導師，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4 分，第三名加 3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21	對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廣有實際貢獻教師，經計算機資源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加分，本項至多加 5 分。	資訊圖書中心			系級教評會
S22	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貢獻教師，經性平會依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審核通過予以加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性平會			系級教評會
S23	對執行內控稽核有貢獻教師，經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審核通過予以加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秘書室			系級教評會
S24	爭取非計畫案之廠商捐款或捐贈教學器材達市價 5 萬元者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5 分。	教師個人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S25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國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全國性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4 分、第三名加 3 分，區域型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7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26	媒合學生就業成功者，每人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研究與教學 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27	擔任生活導師，協助新生生活適應，並撰寫關懷紀錄，每學期加 2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28	協助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執行學生課後輔導、證照輔導或校外競賽，每學期每輔導一位學生取得課後輔導補助資格者加 3 分，取得證照輔導或校外競賽資格者加 2 分，其他項目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15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29	擔任系級委員會委員全勤者，每委員會每學期加 1 分。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全勤者，每委員會每學期加 1 分。	系級教評會 行政單位			系級教評會
S30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社團加 2 分。擔任公營機構之顧問、委員或學術作品評審，每機構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8 分。	教師個人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S31	受邀擔任論文口試、技能檢定監評者、全國性考試(命題及閱卷)，每場次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12 分。	教師個人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S32	整學期全勤者，每學期加 5 分，事病假合計 5 天以內者加 3 分。	人事組			系級教評會
S33	每學期班級導師未收到缺曠異常通知單者加 10 分；每學期班級學生未列入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曠課異常懲處者加 2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34	每學期計算班級留生率，日間部一年級班級留生率高於 90%、二年級以上班級留生率高於 95%之導師，每學期加 5 分，其他學制一年級班級留生率高於 85%.二年級以上班級留生率高於 90%之導師，每學期加 3 分(註：1.延修生、轉系學生、協助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2/3 學分遭退學再轉至本校之轉學生不列入休退學人數計算；2.班級留生率有疑義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系主任或學務長簽請校長核示)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35	輔導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2/3 學分以上之學生於本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未達 2/3 以上者加 4 分。(需檢附至少 2 次以上包含學生簽名之輔導紀錄)，如有兩位以上老師共同輔導，由輔導老師自行協調配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教師個人 <u>系級教評會</u>		系級教評會
S36	輔導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2/3 學分以上遭退學之學生轉入本校留有學生簽名紀錄並完成註冊者加 3 分。	教師個人 <u>系級教評會</u>		系級教評會
S37	輔導專科部之同學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並留有學生簽名紀錄者，日間部每位加 2 分，其他學制每位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教師個人 <u>系級教評會</u>		
S38	擔任國際專班生活輔導工作者(非導師，可跨系擔任)，無重大瑕疵，且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各項輔導工作紀錄備查，學生人數10人(含)以下每學期至多加10分，20人(含)以下每學期加至多15分，30人(含)以下每學期至多加20分，40人(含)以下每學期至多加25分，40人以上每學期至多加30分。	國際合作處 <u>系級教評會</u>		系級教評會
S39	擔任有境外學生(含國際專修部)之導師工作，無重大瑕疵，完成各項導師工作紀錄備查，且境外生人數學生人數10人(含)以下每學期至多加10分，20人(含)以下每學期加至多15分，30人(含)以下每學期至多加20分，40人(含)以下每學期至多加25分，40人以上每學期至多加30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S40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承(協)辦境外生各項事務，且順利完成各項工作，年度內無重大瑕疵者，至多加30分。	國際合作處		系級教評會
S41	其他：協助整體服務與輔導工作推動(須檢具附件)，由行政一級主管對教師加分，每位主管最多加 5 分，本項至多加 20 分。	行政一級主管		系級教評會
服務與輔導扣分項目	S42	無故缺席各項會議，每次扣 2 分。	系級教評會 各會議負責單位	系級教評會
	S43	協助並配合所屬教學單位行政分工，績效不佳者，至多扣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S44	協助高等教育師生大一及大三問卷調查工作，班級填答率未達 70%者，扣 3 分。	<u>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u>	系級教評會
	S45	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問卷回收率未達 65%者扣 2 分、未達 50%者扣 4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46	導師帶領學生使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班級達成率未達 70%者扣 2 分、未達 50%者扣 4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S47	除 S44-S46 項外屬本校重大事項，需導師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班級完成率未達 70%，經查屬實者扣 3 分。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S48	輔導反應不佳遭學生投訴，經調查屬實者，每一案扣 3 分。	<u>學生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u>	系級教評會
	S49	未依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實施要點規定留校且無請假紀錄，經查證屬實者，第一次查獲扣 5 分，再犯者每次扣 10 分。	人事組	系級教評會
	S50	<b>未能配合推動三分鐘環保運動經記點超過一次以上，每次扣 2 分。</b>	學務處	系級教評會
	服務與輔導項總分(SA)			

◎ 研究(R)

考評 分數	1.教師自選比例(RR) : % 2.本項總分(RT) =RA × RR% = × % =					
考評 項目	項次	評審內容／評審標準	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加減分	系教評委 員決議分	覆核單位
研究 加分 項目	R01	當年發表學術論文且獎勵點數達到 2 點(含)以上或國內外 A、B 或 C 級藝術作品發表與展演一件(場)者，可得 20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02	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當年度國科會、教育部專案計畫或政府其他案件一案，或各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且個人當年度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或獲專利且完成技轉者一件，可得 40 分。教師執行各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但個人當年度金額累計未達新台幣壹拾萬元者，每壹萬元加 2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03	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核計該年度點數，扣除 R1 項次 2 點後，按比例每多 1 點加 2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04	教師參加校外論文發表獲論文獎者，每案加 3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R05	非以學校為專利權人，獲國內外專利，每案加 2 分；以學校為專利權人，獲國內外專利，屬發明專利者每案加 15 分，屬外觀設計專利者每案加 12 分，屬新型態專利者每案加 10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06	以學校為專利權人，獲國內外專利，並完成技轉簽約者，每案加 15 分。未獲專利但完成技轉簽約且金額達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者，每案加 5 分，超過伍萬元部分，依比例每一萬元加 1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07	擔任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含校務研究計畫)、國科會等計畫案(不含大專生)之計畫主持人，每案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每案可加 15 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至壹佰萬元(含)者，2 倍計分；每案計畫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3 倍計分。另分數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分配比例給名列計畫內之參與人員。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秘書室			系級教評會
	R08	擔任政府、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等產學合作案或政府其他案件之計畫主持人，個人當年度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含)者，依比例每超過壹萬元加 1 分。另分數並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分配比例給名列計畫內之參與人員。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09	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加 5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10	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一般型每案加 12 分，整合型每案加 15 分。另分數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分配比例給名列計畫內之參與人員。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國際合作處			系級教評會
	R11	擔任具有 SCI、SSCI、TSSCI 和 EI 等國際學術期刊之編輯、助理編輯和特邀編輯者，每一類期刊分別加 10、8、5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系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R12	擔任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審查工作者，依 SCI/SSCI /TSSCI 、EI 和一般等三級，每一篇審查論文分別加 4、3、2 分；擔任升等論文審查者，每篇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系級教評會			
	R13	受邀國際學術會議演講，在國內演講者，每次加 2 分。至海外演講者，每次加 5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系級教評會			
	R14	藝術作品發表與展演，A 級(國家級場地)展演，每場加 10 分，B 級(縣市政府級場地)展演，每場加 6 分，C 級(鄉鎮市公所級場地或他校)展演，每場加 4 分。本項加分可與 R1 項次之發表與展演重複計算。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R15	協助整體研究工作推動(檢具附件，由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秘書室及系級教評會認定評分)，本項至多加 20 分。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秘書室 系級主管 系級教評會			

	R16	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之要求，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完成至少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並通過認列審查者，從完成年度開始加 40 分至六年週期屆滿；尚未完成者，以累計完成認列時數按比例加分(例：累計完成 320 小時，加分 $40 \times 320 / 960$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研究扣分項目	R17	未能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取得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有效修課證明者，本項扣分 3 分。一般老師為評鑑年度 2 月 1 日前三年內；新進教師為一年內取得之修課證明為有效。	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			系級教評會
研究項總分(RA)						

## ◎ 違反聘約或各項法規(I)

考評分數	1.扣除評鑑總分 2.本項總分(IT) =					
考評項目	項次	評審內容／評審標準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加減分	系教評委員決議分	覆核單位
扣分項目	I01	當年度違反聘約或各項法規，遭申誡處分者，每次扣除評鑑總分 3 分	人事組			系級教評會
	I02	當年度違反聘約或各項法規，遭記過處分者，每次扣除評鑑總分 9 分	人事組			系級教評會
	I03	當年度違反聘約或各項法規，遭記大過處分者，每次扣除評鑑總分 27 分	人事組			系級教評會
違反聘約或各項法規總扣分(IT)						

備註	<p>※ 1.同一佐證資料只得於單一項目中加分，不得重複列舉。</p> <p>2.任何一項目之加分均需要佐證資料。</p> <p>3.行政一級主管加分權限 50 分，陳校長核定後納入教師評鑑成績，惟每人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p> <p>4.教學一級主管依據單位核配分數(每人 2 分×單位教師人數)統籌分配至各系科(中心)，系科(中心)主任可支配分數給予加分，每人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p> <p>※ 各項考評基準說明：</p> <p>1.T(教學)、S(服務及輔導)、R(研究)，分項及三項目總和滿分均為 100 分，受評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1)教學項目所佔比例介於 20%~60%。</p> <p>(2)研究項目所佔比例介於 20%~60%。</p> <p>(3)輔導及服務項目所佔比例介於 20%~60%。</p> <p>(4)專案教師評鑑成績僅列計教學、服務及輔導兩項，各項目所佔比例介於 20%~80%。(專案教師研究項目如欲列計成績，得提出申請核可後，依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配分原則辦理)</p> <p>2.單項得分：受評者及相關行政單位提出佐證，計算受評者所得之分數。</p> <p>3.單項總分：單項得分×該單項分配比例。</p> <p>4.評鑑總分：教學單項總分+服務及輔導單項總分+研究單項總分。</p> <p>5.每一單項分數超過分配比例時，依分配比例百分比最高分計分，不得超過。</p>
----	--